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

乙方：鄂尔多斯市隆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正意商业广场 3 号公寓 70[illegible]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吉思汗陵游客接待投诉服务中心配套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CLS-C-G-250001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成吉思汗陵游客接待投诉服务中心配套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具体工程范围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 15 日内。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5.工程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检测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消防验收合格证》等法定文件原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标准以国家规范及磋商文件较高者为准。每次验收需提供完整施工资料，整改不得超过 2 次。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15544.[illegible] 元（小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伍佰肆拾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二）付款条件：工程量完成 70%，付已完工程进度款的 80%；剩余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隆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银行账号：47790093381000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抽样检测等。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直至整改完成。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经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施工、材料设备质量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对工程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6. 如磋商（谈判）文件或乙方响应文件中有更优惠的质保期约定，从其约定。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5‰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逾期整改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围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特别提示】本条为兜底条款，可能加重乙方责任，请乙方仔细阅读并考虑接受与否。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工程进度计划表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附件如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工程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2. 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技术文档等，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3.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期限为 5 年。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鄂尔多斯市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胡日古

2025 年 3 月 28 日

乙方名称：（章）鄂尔多斯市隆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